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投小字第50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余司泯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余筱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余司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時，追加被告余司泯之法定代理人余筱薇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更正金額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余司泯於107年7月24日11時59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南投縣○○鎮○○街○○號前時，由後方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洪鈺雯所有、由訴外人莊宜達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余司泯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且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告余筱薇亦應連帶賠償。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37,779元（含工資4,000元、烤漆費用11,500元、零件費用22,27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所述。

二、被告則答辯以：被告余司泯確實於上開時地騎乘電動自行車，自後方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然當時雙方車速均甚緩慢。碰撞力道輕微，電動自行車僅前輪擋泥罩及燈罩輕微刮傷，系爭保車亦只有後保險桿輕微刮傷，不仔細察看看不出來。況電動自行車係脆弱塑膠殼，不可能造成系爭保車如此嚴重損害。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修理項目達12項，且記載簡略，非本次事故所造成，更應考慮折舊情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余司泯於107年7月24日11時59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南投縣○○鎮○○街○○號前時，由後方撞損由原告承保之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余司泯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且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告余筱薇為被告余司泯之法定代理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附卷可佐，且本院職權調取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以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08年9月12日投草警交字第

1080019082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有所爭執，抗辯修理項目並非均為本次事故所造成等語，則本件即應審酌被告余司泯騎乘電動自行車造成系爭保車之損害情況為何。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㈢經查，系爭保車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余司泯騎乘電動自行車自後方撞擊，撞擊點為系爭保車右後方，因系爭保車為伍門掀背自小客車，受損部位包含後下保險桿、後下巴、後車廂蓋及右後輪弧，而後車廂蓋確實有標誌存在，且均與被告余司泯騎乘之電動自行車受損部分為前輪擋泥罩、前擋板及燈罩之高度位置大致相符，燈罩已全破而非輕微，均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08年9月12日投草警交字第1080019082號函附現場照片可稽。是以，本件原告提出估價單之維修項目包含：後保桿、後下巴、右後輪弧、後箱蓋及標誌之零件及拆裝等，應為本次事故所造成損害之必要維修項目，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修理項目非本次事故所造成，自非可採

。

㈣又，依原告提出估價單記載之修理費合計37,779元，其中工資4,000元、烤漆費用11,500元、零件費用22,279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4年（即民國103年）6月出廠，直至107年7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1月又24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4年2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31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上開工資、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8,815元【計算式：3,315＋4,000＋11,500＝18,815】。

㈤再者，被告余司泯為00年0月0日出生，有上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發生事故時即107年7月24日仍未滿20歲，屬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應由其父母善盡教養監督之責任，惟其母即被告余筱薇卻疏於注意，以致侵害原告權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被告余司泯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余筱薇應與被告余司泯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㈥復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余司泯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7,779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8,815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余司泯過失撞損系爭保車，原告並依保險契約理賠，而被告余司泯於過失造成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85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連帶負擔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奕宏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279× 0.369=8,2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279-8,221=14,058
第2年折舊值　　14,058× 0.369=5,1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058-5,187=8,871
第3年折舊值　　8,871× 0.369=3,2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871-3,273=5,598
第4年折舊值　　5,598× 0.369=2,06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598-2,066=3,532
第5年折舊值　　3,532× 0.369× (2/12)=2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532-217=3,3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聖哲